

新竹市私立曙光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游泳課注意事項說明

114年6月18日訂於體衛組

114年6月20日二修於體衛組

- 一、 依據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；設有游泳池者，應教授游泳與自救課程，未設有游泳池者，宜安排校外實施。
- 二、 上課時間：國一國三參加，114年7月14日起至8月8日，共4週。
- 三、 帶隊老師：校內體育教師(游泳池另有專業教授指導)。
- 四、 服裝：
 1. 泳衣樣式不可穿著太過暴露，以端莊大方為主(女生以連身泳衣、運動泳衣為佳；男生以四角褲、套裝泳衣為佳)，且務必戴泳帽。
 2. 進入游泳池一律脫鞋、鞋子整齊排放，請不另帶拖鞋。
 3. 課程結束後，以清水簡單沖洗更換校服，不可攜帶洗髮精及沐浴乳洗澡洗頭耽誤團體時間。
- 五、 上課前後服裝儀容請校規規定，進出中華大學校園請保持安靜，注意禮節。
- 六、 交通方式：
 1. 統一在學校搭乘交通車至中華大學游泳館。
 2. 課程結束，全體搭乘交通車返校。
- 七、 以上游泳課注意事項請同學務必詳讀，並告知家長。期待同學能在這暑期課程中提升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。
- 八、 若有同學因身體狀況無法上游泳課者，請填寫萬用申請單申請並在07/16(星期三)放學繳交給體衛組長。

